附件2：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变动原因：无。

一、主要职能：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对民事、行政案件提起公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的犯罪侦查，具体包括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22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20人，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20人，其中：在职20人，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 |  |

**第二部分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五、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六、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八、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5085628.23元，支出合计5085628.23元，其中基本支出3776638.23元，项目支出1308990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5085628.2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85628.23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85628.23元，其中：基本支出3776638.23元，项目支出1308990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3608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共组团0批次0人次,出国事由：无；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13608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44410.57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多（少）支0元；公务接待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少支出44410.57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对车辆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无。

2016年培训费34000元，主要是：培训办案业务知识。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5085628.23元，比2015年减少2108315.72元，减少原因：因2015年有干部周转房项目资金，退休干部部分工资由社保局发放，在职人员减少。

2016年本年支出5085628.23元，比2015年减少2108315.72元，减少原因：因2015年有干部周转房项目资金，退休干部部分工资由社保局发放，在职人员减少。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5085628.23元，年初预算数5139891.51元，差异原因：退休人员部分工资由社保局发放，在职人员减少。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59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9678.3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9117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61.37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元。绩效评价结果：无。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